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7月13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1月3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議本校研究發展處推動之各項研究及發展業務，特設立研究發展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除另有規定或特殊情形外，得審議下列各項研發業務：
 - （一）本校教師之各研究計畫補助事項
 - （二）本校教師之各研究獎勵事項
 - （三）本校與其他機構之聯合研究計畫
 - （四）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且經簽准之事項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研發長及研發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依院務會議程序各推薦資深教授一人，其餘三位由校長指派校內外之專家學者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配合相關獎助審議得召開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，並由研發長擔任會議主席。會議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召開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諮議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